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聲 請 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 對 人 彭紹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彭紹均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彭紹均因信用卡、信用貸款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

01 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
02 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
03 民國114年2月13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
04 送請鈞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06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07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
08 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2月13日協商成立之債務
09 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14 附 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15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